

证券代码：603068

证券简称：博通集成

公告编号：2023—019

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披露了公司《2022 年度报告》。经公司审查发现，《2022 年度报告》中部分信息列示有误，现予以更正。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造成影响。更正情况如下：

1、关于一致行动人

公司的三家员工持股平台，上海帕溪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英涤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安析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，相关关联关系已在公司前十名股东相关内容进行披露，但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部分漏了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名称。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（三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Pengfei Zhang、Dawei Guo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包括 Hong Zhou、徐伯雄、Wenjie Xu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7.45% 的表决权。

1、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母公司名称	注册地	业务性质	注册资本	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(%)	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(%)

BEKEN CORPORATIOB	英属维京 群岛	投资控股	1,606.25	20.17	27.45

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

无

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PENGFEI ZHANG、DAWEI GUO

其他说明：

HONG ZHOU、徐伯雄、WENJIE XU 为实际控制人 PENGFEI ZHANG、DAWEI GUO 的一致行动人，其实际控制人表决权包含 HONG ZHOU、徐伯雄、WENJIE XU 的表决权，合计为 27.45%

更正后：

（三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Pengfei Zhang、Dawei Guo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包括 Hong Zhou、徐伯雄、Wenjie Xu、上海帕溪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英滌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安析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7.45% 的表决权。

1、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母公司名称	注册地	业务性质	注册资本	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(%)	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(%)
BEKEN CORPORATION	英属维京 群岛	投资控股	1,606.25	20.17	27.45

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

无

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PENGFEI ZHANG、DAWEI GUO

其他说明：

HONG ZHOU、徐伯雄、WENJIE XU、上海帕溪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英滌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安析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实际控制人 PENGFEI ZHANG、DAWEI GUO 的一致行动人，其实际控制人表决权包含 HONG ZHOU、徐伯雄、WENJIE XU、上海帕溪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英滌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安析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表决权，合计为 27.45%。

2、其他

另外，在“（三）资产、负债情况分析”之“1. 资产及负债状况”部分，因工

作人员疏忽，“合同负债减少：系客户预付货款增加”应为，“合同负债增加：系客户预付货款增加”，合同负债具体数字披露无误。

更正前：

4、合同负债减少：系客户预付货款增加。

更正后：

4、合同负债增加：系客户预付货款增加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，本次更正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，更正后的《2022 年度报告》（修正版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！

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31 日